

## 斑竹山碎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表

专家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杨光亮	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23.11.17	评审地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楼会议室
评审内容	斑竹山碎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可另附页)	<p>1. 损毁现状图中南、北 2023-2027 仅开采小部分，就要结合《开发利用方案》，否则按未来按此复垦方案验收将与损毁现状不符</p> <p>2. 矿区外的 1#剥离区及界外堆土场现是否复垦，如已复垦则应修改为复垦区，因界不能再行剥离。</p> <p>3. 未来开采是否还允许再形成 2-2'、3-3' 高陡边坡？建议将矿区范围分别上至 2-2'、3-3'、4-4'、5-5' 和 6-6' 剖面中</p> <p>4. 前言中“开江县靖安乡斑竹山碎石厂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但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与现状不符，2019 年已编制过</p> <p>5. P4 页“考虑到该矿资源未开采完毕故延续该矿山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8 日”请附《采矿许可证》复印件</p> <p>6. P10 页“本设计安全平台宽度为 5m、清扫平台宽度为 10m，台阶高度确定为 10m，其中每两个台阶在开采终了时并段为一个终了台阶，其终了台阶高度为 20m，开采台阶坡面角为 70°，矿山开采终了台阶帮坡角为 58°”请核实最终《开发利用方案》中相关参数</p> <p>7. P30 页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应缴纳 162.41 万元，而实际缴纳 3.7 万元，当年应存入基金：34.93 万元，实际存入：0 万元</p> <p>8. P20 页周边矿山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与本方案无关</p> <p>9. P48 页“外购客土 2938m<sup>3</sup>”无客土来源、距离、质量</p> <p>10. P25 “矿山为生产矿山”，应为“停产矿山”</p>		
专家评审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后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杨光亮</p>		

# 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开江县斑竹山碎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时间	2023. 11. 17	评审地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9楼会议室	评审形式	现场会议
<p>1. 核实方案运用年限起始时间。</p> <p>2. 核实周边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作布量。</p> <p>3. 核实清危工程量。</p> <p>4. 优化挡土坎及挡土墙的平台布量，结合开发利用合理设置。</p>					
<p>合格。</p> <p>评审专家（签字）：王泽均</p>					

## 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开江县斑竹山碎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时间	2023. 11. 17	评审地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9楼会议室	评审形式	现场会议
<p>1. 表4-4: 审批(因)价?</p> <p>2. 土壤分析, 标高400m是否达到(因)价?</p> <p>3. 表4-7: 复垦标准是否达到复垦标准?</p> <p>4. P14: 卸土程序是否明确? 是否如附图?</p> <p>5. 附件和附图是否齐全?</p> <p>其他方面按专家询问的逐一进行补充完善。</p>					
评审专家(签字): 孙XX					

# 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开江县斑竹山碎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时间	2023. 11. 17	评审地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9楼会议室	评审形式	现场会议
<p>1. 密土差的附材料.</p> <p>2. 水泥石灰材料应作立方的平均分别列明.</p> <p>3. P70 '农业部门' 即针对新增耕地质量验收的'验收与复垦'?</p> <p>4. P72 中需重述. 但文章中将地方地力培肥列入措施.</p> <p>5. 请结合专家的意見进行修改.</p> <p>6. 外来检查, 文本, 视频, 设计三者对应一致.</p>					
评审专家 (签字): 肖良军					
13002852299					

# 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开江县斑竹山碎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时间	2023.11.17	评审地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9楼会议室	评审形式	现场会议

1. 《造林技术规范》引用2023版；
2. 严格参照《造林作业设计技术规范》作为设计。树种选择，苗木规格，整地规格，栽植技术；
3. 增加管护设计，计算补植补播量；
4. 增加种植点配置图；
5. 核实文本、表、图的一致性。

评审专家（签字）：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签到表

2023年11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签字	备注
王泽均	第十一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13568346695		
杨光亮	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778340190		
盛秀强	达州市通川区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13084316111		
刘林川	达州市土地整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090926011		
肖启荣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13002852299		

# 开江县靖安乡斑竹山碎石厂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 一、矿山基本情况

开江县靖安乡斑竹山碎石厂位于开江县城区 211° 方位，直距约 17.8km；行政区划属开江县靖安乡响滩桥村四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7° 45' 49"，北纬 30° 56' 44"。

矿区与县道 X6203 和达万铁路相邻，距靖安乡到甘棠镇的公路约 5km，有简易公路与之相连。甘棠镇有公路经讲治镇可达开江县城，运距约 43km，开江县城有公路通往周围县、市，交通较方便。

### (1) 矿权设置情况

矿山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 C51172320010117130081238，有效期：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核定规模为 20 万吨/年，由 7 个拐点坐标圈定（见表 1-1）面积 0.1239km<sup>2</sup>，开采标高+730~+550m，开采侏罗系中下统自流井组大安寨段（J1-2z3）建筑用灰岩。经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件），矿区范围 1-7 号拐点间局部范围与国家二级公益林重叠并建议调整矿区范围。经矿山企业向开江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调整矿区范围，拟调整矿区范围由 10 个拐点圈闭（见插表 1-2），矿区面积 0.1189km<sup>2</sup>，重新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拟调整矿区范围不再与公益林重叠。

矿权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表 1-1

拐点 编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编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3425473.61	36478110.96	6	3424878.61	36477245.95
2	3425511.61	36478073.96	7	3424787.61	36477337.95
3	3425408.61	36477939.96	8	3425012.16	36477590.98
4	3425325.61	36477771.96	9	3425096.00	36477636.00
5	3425285.61	36477660.96	10	3425214.40	36477818.87
1985国家高程基准					

## (2) 矿区周边矿权设置情况

矿区周边无其他矿权设置，不存在矿权重叠等相关问题。

## (3) 矿区周边保护区及重大基础设施分布情况

矿山周边无重要基础设施及重点建设项目分布，矿山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

## 二、方案使用年限

本次申请矿山采矿许可证延续服务年限为 6.2 年，因此，本《方案》服务年限为 10.7 年，基准期为 2024 年，如遇矿权批准时间差异，以批准日起算。

##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情况

1、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评估划分为影响较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

影响较严重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办公区、堆土场、生产加工区等，面积 2.1675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3.77%。

影响较轻区：评估区除影响严重区外的其它区域，面积 55.3335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96.23%。

2、根据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两个分区，总面积 55.3335hm<sup>2</sup>：预测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C1），面积 7.7187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 13.42%；预测地质环

境影响较轻区（Y1），面积 49.7823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 86.58%。

3、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现已损毁土地 7.7187hm<sup>2</sup>，其中采矿用地 2.1489hm<sup>2</sup>，灌木林地 0.0186hm<sup>2</sup>；矿山后期开采拟损毁土地 5.5512hm<sup>2</sup>，其中乔木林地 3.3387hm<sup>2</sup>、采矿用地 0.5425hm<sup>2</sup>，灌木林地 1.6700hm<sup>2</sup>；共计损毁土地 7.7187hm<sup>2</sup>。

4、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矿山土地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灌木林地，拟复垦土地工程量面积为 7.7187hm<sup>2</sup>。

#### **四、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该项目土地损毁现状、预测、土地损毁方式、地面工程布局、地理位置、土壤条件及地形条件等方面的差异性划分为露天采场、办公区、排土场、矿山公路等单元，矿山土地复垦方向为林地，拟复垦土地工程量面积为 7.7187hm<sup>2</sup>，其中复垦乔木林地 3.1802hm<sup>2</sup>，复垦灌木林地 4.5385hm<sup>2</sup>。

####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1. 《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的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现状问题及土地破坏现状，针对性地编制该方案，完成了预期目标。

2. 《方案》编制符合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设计的工程设施符合相关要求，方案设定的建设目标基本可行。

3. 《方案》工程总体布局合理，各项措施符合土地复垦的规范要求。复垦符合项目实际，各项单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实施可操作性强，基本满足工程实施要求，保证复垦土地质量。

4.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评级分区合理，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由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价结果与预测评价结果综合确定为一般防治区符合矿山实际。

5. 《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测算该项目按照本项目的费用构成项汇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和土地复垦工程经费，该项目总投资总计 896416.82 元，其中工程施工及建筑工程费 656723.31 元，监测与管护费 154758.42 元，基本预备 14713.30 元，其他费用+独立费用 57254.42 元。亩投资额约 7742.38 元。

6. 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10.7 年，即 2024 年~2035 年。

7. 修改意见：

(1). 核实方案适用年限起始时间；

(2). 细化相邻矿山生态案例的工程布置；

(3). 完善开发利用方案摘要；

(4). 优化挡土坎与挡土墙的平面布置，结合开发利用方案合理设置；

报告图件资料有个别编制不规范，需按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文字尚存部分错漏之处，建议加强《方案》文字内容的校核。

综上，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方案》，编制单位应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业主备案、使用。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 年 8 月 28 日

# 开江县靖安乡斑竹山碎石厂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核实方案适用年限起始时间；	已补充，见 P12 页
2	细化相邻矿山生态案例的工程布置；	已细化，见 P30 页~P36 页
3	完善开发利用方案摘要；	已完善，见 P19 页
4	优化挡土坎与挡土墙的平面布置，结合开发利用方案合理设置；	已优化，见图件。
5	补充地表水系图	已补充，见报告 P25
6	补充地层综合柱状图	已补充，见报告 P28
7	说明水泥砂浆抹面厚度	已说明，见报告图件
修改人签字	李相	设计单位盖章 2024年8月28日
复核专家签字	肖荣 彭均	复核时间 2024年8月28日